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3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鋒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鋒源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參點捌伍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本院搜索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吳鋒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非法之違禁物，足以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竟仍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及法令，進而持有上開毒品，所為非但使毒品於社會上易於流通，極易滋生其他毒品犯罪，亦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國家法益，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之數量暨純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復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2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於108年10月14日有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1 做。

02 (三)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3.85公克,含包裝袋1個),為  
03 被告本案所持有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銷燬。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  
08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魏妙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05號

08 被 告 吳鋒源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鎮○○里○○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鋒源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5 規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8日前某日，在不  
17 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士，購入  
1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4.22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  
19 2月8日9時許，為警在苗栗縣○○鎮○○里○○00號住處執  
20 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上開海洛因1包，且經採集該毒品檢  
21 體送驗結果，檢出含有海洛因之成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鋒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6 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現場蒐證照片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7 物實驗室113年5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000號鑑定書等在  
28 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  
30 第一級毒品罪嫌。而扣案之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吳宛真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8 書 記 官 鄒霈靈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